



先行示范区 数字经济法律资讯

第33期

2025年7月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

目录

一 本委动态

- 数字经济法律业务交流会第19期之数字产业前沿问题业务交流会成功召开

二 新法速递

-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香港金管局发布稳定币发行人指引，有意申牌机构可于9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
-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稳定币相关法案

三 监管前沿

- 处理超百万个人信息，30个工作日内向网信部门报送个保负责人
- 聚焦摆拍、编造、仿冒、低俗、炒作等突出问题“清朗”专项行动严处一批短视频账号
-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 网信部门大力整治假冒仿冒“自媒体”账号
- “清朗·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目录

四 行业新闻

- 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在京开幕
- 世界互联网大会举行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
- 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来了
- 北京发布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 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正式启用 首批
赛队已入驻
- 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
布鲁塞尔举行

五 典型案例

- “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一审南京落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节选）
- 12件服务保障长三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节选）

本期编辑：

主 编：徐斯敏

本委动态：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新法速递：黄嘉泽

监管前沿：肖 燕

行业新闻：洪瑞成

典型案例：徐斯敏

美 工：徐斯敏



本委动态

本期编辑：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 数字经济法律业务交流会第19期之数字产业前沿问题业务交流会成功召开


数字经济法律业务交流会第19期之数字产业 前沿问题业务交流会成功召开

原创：数字经济委秘书处

2025年7月3日下午，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委”）联合中山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经济委、深圳市律协数字创意产业法律服务团、深圳（南山）游戏创新发展中心、南山科兴科学园，走进产业园区，共同举办了数字经济法律业务交流会第19期之“深中联通，数字湾区——数字产业前沿问题业务交流会”。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委副主任潘良、张叶丰、黄斌，副秘书长蔡诗爽，委员王颖、叶嘉伟以及特邀嘉宾、中山律师等三十多人现场参加活动。活动由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委副主任张叶丰律师主持。



本次活动，首先由中山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经济委主任蔡楠律师、深圳（南山）游戏创新发展中心任培文主任分别致欢迎词。随后，邀请了深圳（南山）



游戏创新发展中心任培文主任以《游戏产业与数字IP发展现状及趋势》为主题做主旨演讲。任培文主任以游戏产业与数字IP发展现状为视角，为参会嘉宾分享了游戏产业与数字IP产业发展的政策变化与市场需求，介绍了产业发展图谱和重点关注内容，就游戏产业与数字IP的新机遇与新挑战进行了生动的讲解。

活动邀请了深圳市律协数字创意产业法律服务团副团长林泳欣律师，以《游戏侵权案件的常见类型与疑难问题》为主题做主旨演讲。林泳欣律师聚焦游戏侵权案件的实务问题，以经典案例为视角，为参会嘉宾重点介绍了常见案例、疑难问题，分享了深圳律师的办案经验、心得与体会。

活动邀请了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审核负责人胡敏喆先生，以《数据交易的合规迷局》为主题做主旨演讲。胡敏喆先生以数交所的业务实践、经典案例为视角，为参会嘉宾重点介绍了数据交易的合规要点、数据审核的关注内容。

主题演讲之后，邀请了中山市律协互联网与数字经济委主任蔡楠律师、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委副主任黄斌律师作为与谈人，就三位嘉宾的主题发言进行了点评和讨论。

活动最后，深圳市律协数字经济委副主任潘良律师进行了总结发言，强调深中两地律师把握好时代与政策机遇，加强交流与合作，深入研究数字产业前沿问题，产出更多实用成果助力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次业务交流会的圆满召开，聚焦数字经济时代的前沿问题、机遇与挑战，各主讲人分享内容全面深刻，与会人员反响热烈。今后，数字经济委还将继续加强与各方交流合作，共同助力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新法速递

本期编辑：黄嘉泽

-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 香港金管局发布稳定币发行人指引，有意申牌机构可于9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
-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稳定币相关法案

直面网络经营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完成修订

记者：赵文君、唐诗凝 来源：新华网

6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将于今年10月15日起施行。


作为我国首部促进公平竞争、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性法律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自1993年实施至今已有30多年，经过2017年、2019年两次修改，在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完成第三次修改。

顺应互联网行业的新发展，此次修订直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完善数字经济领域公平竞争规则，可谓正当其时。

加大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

近年来，“全网最低价”等口号成为各大平台流量争夺策略，受平台企业低价竞争影响，中小微商户线上经营利润逐渐走低，同时潜藏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多重风险。

“不合理的定价规则违背交易成本理论，看起来是在保护消费者，实际上很可能侵犯消费者权益。”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王先林表示，从长远看，这容易造成企业的合规管理和质量控制水平下降，损害平台内中小经营者、劳动者权益，加剧平台内经营者的低水平无序竞争，导致市场失序风险上升，最终损害的还是消费者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新增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回应社会对平台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关注，此次修法很有针对性。”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孟雁北说，要更好地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引导市场竞争走向优胜劣汰而不是逆向淘汰。

合理设置平台经营者义务——


无论是平台还是入驻平台的上千万商家，合规竞争是底线。从长远发展看，平台企业的竞争合规程度越高，越有利于吸引广大经营主体和消费者。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中明确平台内公平竞争规则，建立不正当竞争举报投诉和纠纷处置机制，引导、规范平台内经营者依法公平竞争；发现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按规定向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报告。”

孟雁北说，这有助于数字平台制定和实施平台规则时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

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

广告屏蔽、流量劫持、数据杀熟、骗取点击、捆绑软件、恶意侵犯……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花样翻新、不断涌现。



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隐蔽性强、传播快、杀伤力大，受害企业举证难、维权成本高，损害了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侵害数据权益、恶意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规定，对实践中恶意交易的多种表现形式进一步细化，如规定“经营者不得滥用平台规则，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对其他经营者实施虚假交易、虚假评价或者恶意退货等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孟雁北表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经营者的竞争自由和创新自由必须以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和不损害公平竞争秩序为边界，必须通过正当的手段来获得竞争优势。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通过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保障市场机制的有效运行，企业才能安心谋发展，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长期健康发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供稿)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6月23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旨在规范互联网平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提升税收服务与管理效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公平统一的税收环境，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规定》共14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报送义务、内容和时限要求。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于季度终了的次月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以及上季度收入信息。

二是免于报送的情形。规定平台内从事配送、运输、家政等便民劳务活动，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或者不需要纳税的从业人员的收入信息，以及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在《规定》施行前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报送。

三是减轻报送负担的措施。明确扣缴申报、代办申报时已经填报的涉税信息以及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涉税信息，互联网平台企业不需要重复报送，并对税务机关应当提供安全可靠的涉税信息报送渠道、便捷的接口服务和政策解读咨询等作出规定。

四是涉税信息的保密义务。规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规范保存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涉税信息；税务机关应当对获取的涉税信息依法保密，建立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制

此外，针对不同违法情形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香港金管局发布稳定币发行人指引，有意申牌机构可于9月30日之前提交申请

来源：“界面新闻”百家号

香港金融管理局今日（7月29日）就2025年8月1日起实施的稳定币发行人监管制度发布《持牌稳定币发行人监管指引》、《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持牌稳定币发行人适用）》，以及两项指引的咨询总结。两套指引于2025年8月1日刊宪。香港金管局同时发布与发牌制度及申请程序相关的《稳定币发行人发牌制度摘要说明》，以及《原有稳定币发行人过渡条文摘要说明》。

香港金管局表示，截至今日，香港金管局尚未发出任何牌照。鼓励有意申请牌照的机构于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联系金管局，让金管局可传达监管期望并适当提供反馈。发牌将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过程，如个别机构认为已准备充分并希望尽早获得考虑，应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向金管局提交申请。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美国总统特朗普签署稳定币相关法案

记者：刘旭 许弢 来源：“央视新闻”百家号

当地时间7月18日，美国总统特朗普在白宫正式签署《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简称《天才法案》），标志着美国首次正式确立数字稳定币的监管框架。

特朗普在讲话中表示，他已签署行政令，设立联邦“战略比特币储备”和“国家数字资产储备”。同时，特朗普重申他“绝不会允许在美国设立中央银行数字货币”。

美国众议院17日以308票赞成、122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这一法案。该法案旨在为“锚定”美元的稳定币制定监管框架。然而，该法案曾遭到部分人士的质疑和反对。一些民主党人认为，该法案未能为消费者、国家安全或金融稳定提供足够的保障，并指责特朗普家族与加密货币存在联系。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监管前沿

本期编辑：肖燕

- 处理超百万个人信息，30个工作日内向网信部门报送个保负责人
- 聚焦摆拍、编造、仿冒、低俗、炒作等突出问题 “清朗” 专项行动严处一批短视频账号
-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 “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 专项行动
- 网信部门大力整治假冒仿冒 “自媒体” 账号
- “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 ” 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处理超百万个人信息，30个工作日内向网信部门报送个保负责人

采写：李伟锋 来源：“南方都市报”百家号

7月1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的公告》（下称《公告》），提醒个人信息处理者依法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手续。

《公告》表示，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十二条、《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网信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手续。

《公告》提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7月18日）起，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达到100万人的，应当自数量达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

该公告发布前，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数量已经达到100万人的，应当在2025年8月29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报送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公告》介绍，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工作采用线上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可直接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https://grxxbh.cacdtsc.cn>），按照系统首页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信息报送系统填报说明（第一版）》，准备相关材料并履行

信息报送手续，也可从中国网信网
(<https://www.cac.gov.cn>) 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
大厅”栏目访问“个人信息保护业务系统”。

《公告》还强调，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个
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履行信息报送手续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处理。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聚焦摆拍、编造、仿冒、低俗、炒作等突出问题 “清朗”专项行动严处一批短视频账号

来源：中国网信网

网信部门持续开展“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指导督促短视频服务平台以及提供短视频功能的平台从深从细全面排查整治，依法依规处置违法违规账号，持续净化短视频内容生态。现将第二批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万事顺遂1未来可期”等账号编造剧本虚假摆拍，利用公众善意违规营销。哔哩哔哩账号“万事顺遂1未来可期”、快手账号“农村姐妹”等，批量编造发布“全家身患重病”“被家庭抛弃”等同质化不实内容，打造悲情人设；小红书账号“Y鲜生”“大姐荔枝园”等打着“助农”“扶贫”名义，编造悲情剧本引流营销；抖音账号“卤味*老板”摆拍不实内容，打造“好人有好报”人设，借公众善意收割流量谋取利益。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或禁言。


2. “是小念哦”等账号散布不实信息，恶意扰乱社会秩序。抖音账号“是小念哦”自导自演“在成都自杀去世，生前遭勒索”等虚假信息，误导网民关注和讨论；小红书账号“商业交易税费咨询冰老师”、快手账号“QQ秀丽东方”等，恶意编造散布虚假火灾警情通报、洪水灾害等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3. “李子”等账号编造虚假人设，虚夸经历资历引流营销。小红书账号“李子”“强少（可合作创业）”“黎江bb”通过自我包装、作秀等手段，编造“社会名流”“成功人士”等虚假人设和情节，虚夸“爽剧”经历，收割流量牟取利益；快手账号“济南高人”等以“中医养生高人”为噱头，诱导老年人购买“养生用品”。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4. “F0胡大”等账号冒用他人身份，借机吸粉引流营销。微博账号“F0胡大”、抖音账号“两个娃儿妈妈”、快手账号“弟弟相伴相随”等，利用AI技术进行“换脸”“换声”“P图”，或利用虚假昵称、头像、简介，冒用他人身份进行吸粉引流营销。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5. “岩岩爱海带苗”等账号发布违背公序良俗内容，无底线博流量。微信视频号“岩岩爱海带苗”、小红书账号“小崔崔”“二叔”、抖音账号“赵*冉”等，发布“深夜护送陌生女孩回家”信息内容，微博用户“扒全网网红”等发布尾随陌生路人进行骚扰跟拍信息内容，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小红书账号“莱奥微剧场”等，以家庭关系冲突为“卖点”，诱导滋生网络戾气；快手账号“琳琳阿”等发布大量非正常视角聚焦女性特定部位视频内容；小红书账号“玖後亂牲”等以“街头采访”的方式诱导受访者口述隐晦色情内容。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或禁言。



6. “川哥谈养老”等账号使用夸张不实标题文案，博眼球吸粉引流。小红书账号“川哥谈养老”、哔哩哔哩账号“BLACKSTA**X”、抖音账号“卷*薯条”等，使用“曝光惊天内幕”“揭露行业骗局”等与内容不符的夸张标题文案，渲染炒作不实内容博取流量，诱导开展线下营销。相关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或禁言。

针对短视频领域恶意虚假摆拍、编造散布不实信息、发布违背公序良俗内容、违规引流营销等问题，网信部门将持续加大治理力度，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坚决遏制违法不良信息发布传播势头，依法从严处置处罚问题突出的平台和账号。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中央网信办部署开展“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来源：中国网信网

为强化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营造良好网络环境，近日，中央网信办印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2025年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落实《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本次专项行动将进一步拓展治理深度和范围，持续深入整治网上危害和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问题乱象，严肃查处涉暴力迷信、淫秽色情、引诱自杀自残、侵害未成年人隐私等违法信息，全面清理低俗庸俗、炫富拜金、极端情绪等不良内容，严厉打击涉嫌针对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在此基础上，聚焦各类新情况新表现，做好四方面问题整治。**一是实施网络侵害行为。**以未成年人为对象，借绝版“谷子”、明星周边、免费学习搭子、图片定制等名义，侵扰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欺凌、隔空猥亵等恶性违法行为。**二是隐蔽传播违法不良信息。**借卡牌、故事、动漫等未成年人喜爱的新载体、新手法，炮制网络黑话烂梗，虚构放大血腥暴力情节，包装美化不良亚文化，鼓吹不良价值观，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三是诱导参与线下危险活动。**引诱提供陪聊、陪玩、陪游等违规服务，教授制作“笔枪”“牙签弩”等所谓“创意手工”，鼓动未成年人模仿“楼梯跳跃”“窒息挑战”等危险动作，可能造成线下伤害。**四是利用未成年人形象牟利。**恶意发布导向不良的未成年人出镜内容，炮制软色情、软暴力




“毒流量”，炒作儿童CP，摆拍“整蛊儿童”“姐弟互殴”等虚假剧情，炫耀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博取眼球、营销牟利。

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网信部门将重点关注三个方面情况。**一是**未成年人模式的使用情况以及内容建设存在的问题。**二是**儿童智能设备的内容安全以及功能规范。**三是**AI功能在未成年人领域不当应用以及诱导沉迷问题。

中央网信办有关负责同志强调，开展专项行动是净化网络空间、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力保障。各地网信部门要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大巡查力度，从严处置处罚存在突出问题的平台、账号和MCN机构，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同时，也呼吁社会各界以及广大网民共同抵制网上涉未成年人乱象问题，共同营造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网信部门大力整治假冒仿冒“自媒体”账号

来源：中国网信网

近期，一些网络账号以“XX报”“XX新闻”“XX文旅推荐官”“XX官方直播间”为名假冒仿冒新闻媒体、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虚假宣传、售卖假货，扰乱社会秩序。网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一批假冒仿冒账号，督促重点平台加强账号审核、畅通举报渠道、深入自查自纠，累计处置违规账号3008个。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动态新闻”“上海午报”等账号仿冒新闻媒体名称、标识，违规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扰乱网络传播秩序。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2. “安徽省教育考试招生院”等账号假冒教育招生部门官方名称，为涉考涉招培训、咨询业务违规引流，严重干扰招生考试秩序。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3. “日照文旅推荐官”等账号未获相关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授权，账号名称仿冒地方文旅官方认证账号，误导公众。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禁言、暂停营利权限、关闭等处置。

4. “邮政精选”等账号名称、头像、简介、背景图中含有“邮政”元素，未经授权利用“中国邮政”品牌和邮政机构的公信力、影响力、权威性引流带货，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网络生态。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禁言、暂停营利权限、关闭等处置。

下一步，网信部门将继续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督促严格落实《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等要求，持续整治假冒仿冒“自媒体”账号，加大网络执法力度，努力营造积极向上的网络环境。同时，网信部门将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欢迎广大网民积极参与监督举报，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


来源：中国网信网

近期，国家网信办扎实组织开展“清朗·优化营商环境—整治涉企网络‘黑嘴’”专项行动，部署地方网信办积极受理处置涉企网络侵权不法行为，督促重点网站平台强化涉企信息内容管理，从严从快处置一批涉企违法违规账号。现将部分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柴怼怼”等账号编造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恶意诋毁攻击企业。抖音账号“柴怼怼”“怼怼柴”，小红书账号“柴怼怼”等，无事实依据蓄意抹黑某企业的产品质量，恶意诋毁某企业和企业家形象声誉，并借机吸粉引流带货。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2. “孟栖笔谈”等账号发布涉企负面信息，谋取非法利益。微信公众账号“孟栖笔谈”“辉常观察”，微博账号“-孟永辉-”，百家号“孟永辉”等，长期集纳发布涉企负面不实信息。在企业与其沟通删除不实信息时，要挟开展商务合作。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账号主体被纳入平台黑名单管理。


3. “车说道”等账号蹭炒涉企热点，发布虚假不实信息。懂车帝账号“CHE车说道”、易车账号“CHE车说道”、搜狐账号“车说道”等，为博眼球、吸流量，恶意蹭炒智能驾驶、辅助驾驶等汽车行业热点话题，发布某品牌汽车不实信息，捏造人员伤亡事故，虚构法院判决，恶意诋毁企业产品质量。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4. “物联网咨询室”等账号散布企业商业秘密，传播虚假不实信息。 微信公众账号“物联网咨询室”“物联网咨询室号外”为博取流量，长期发布某高科技企业的商业秘密，并恶意传播虚假信息，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关闭。

5. “兴德旺业”等账号冒用企业、企业家身份，开展市场营销。 微信公众账号“兴德旺业”“杭州娃小哈”，微信视频号“兴德旺业书院”，抖音账号“王少甫-瀚慈”等，在账号名称、简介中假冒仿冒企业名称或假借企业家名义发布信息，开展商业活动。涉及的账号已被依法依规处置，侵权信息已被清理。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行业新闻

本期编辑：洪瑞成

- 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在京开幕
- 世界互联网大会举行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
- 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来了
- 北京发布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行动计划
- 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正式启用 首批赛队已入驻
- 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在京开幕

记者：阳娜、高亢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7月2日电 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2日在京开幕。本届大会以“建设数字友好城市”为主题，吸引了上千名与会者参加，包括全球50多个国家及重要国际组织的300余位国际嘉宾。

大会开幕式上，北京携手来自欧洲、北美、亚太、中东及拉美等地区的40余个伙伴城市，共同发起成立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该联盟旨在聚焦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跨境数据治理、人工智能伦理、智慧城市应用等关键议题，深化城市集群协同发展、产业生态共建、数字治理创新等实践。联盟的成立标志着数字经济合作从双边互动迈向多边协同，从项目推进升级为机制化运作。

从2023全球数字经济大会首次提出“数字经济伙伴城市”合作倡议，到2024年北京市联合首批成员启动“六项行动计划”，再到今年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心等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发起成立全球数字经济城市联盟，一系列重要进展彰显北京持续探索数字经济发展理念和创新路径的实践精神。

据悉，2025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经国务院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数据局、新华通讯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办。大会设置“1+6+N”框架，即1场开幕式、6场主论坛、多场专题论坛及特色活动。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世界互联网大会举行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

来源：中国网信网

7月23日下午，世界互联网大会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交流会在福建泉州举行。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王京涛出席会议并介绍中国人工智能发展与治理情况。世界互联网大会秘书长任贤良致欢迎辞。

会议指出，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安全。当前中国人工智能发展呈现积极有序发展的良好态势，一是坚持政策供给，初步构建中国特色人工智能安全治理体系；二是坚持创新发展，积极发挥人工智能新质生产力作用；三是坚持安全保障，全生命周期助力企业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四是坚持合作开放，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下一步将持续健全治理机制，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推动人工智能向着有益、安全、公平的方向健康有序发展。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络管理技术局、网络安全协调局、国际合作局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在互动环节就人工智能相关政策问题与会员代表进行交流。与会代表表示，本次交流会加深了企业对政策的了解，积极回应了企业关切，希望大会继续组织专题交流活动，为会员搭建广泛交流、深度沟通的平台，持续助力企业成长发展。

本次活动由世界互联网大会主办，来自高通、IBM、诺基亚贝尔、华为、平安集团、百度、腾讯、京东、澳门电讯、麒盛科技、VIVO等50余家会员企业代表参会。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来了

记者：高亢 来源：新华社

记者7月17日从国家数据局获悉，国家数据局7月16日公布了首批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名单。63个试点项目入选，包括13个城市、22个行业和28个企业可信数据空间，这标志着我国在探索数据要素规模化流通利用新模式新路径上迈出关键性步伐。

据介绍，此次试点工作由国家数据局组织开展，旨在打造一批资源丰富、应用创新、生态繁荣、成效显著的可信数据空间，在数据资源可信共享、数据要素价值共创、数据产业创新培育、数据流通机制创新等方面，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模式，支撑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建设。

据了解，上海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中汽数据（天津）有限公司等入选试点名单。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北京发布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 行动计划

记者：王昊男 来源：人民日报

本报北京7月13日电 日前，《北京市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正式发布。行动计划提出，到2027年建成科学基础大模型。

行动计划描绘了未来3年北京市发展AI for Science（人工智能驱动的科学研究的路线图，提出到2027年建成科学基础大模型，建设不少于10个高质量科学数据库，服务不少于1000万用户，推动在不少于5个领域开展深度应用，形成8个以上标杆应用案例，搭建共性服务创新平台，引进、培育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构建多渠道投融资服务体系。

“AI for Science正在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重要推动力量，将对未来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带来深远的影响。”中国科学院院士、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专家鄂维南介绍。近年来，北京超前布局北京科学智能研究院等一批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涌现出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潜在独角兽企业。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正式启用 首批赛队已入驻

记者：阳娜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7月6日电 记者6日从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获悉，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近日正式启用，首批8支队伍进驻实训基地，备战2025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

5日，一场激烈的3V3机器人足球比赛在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上演，由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光炽队对阵中国农业大学山海队，这是实训基地的第一场训练赛。

随着2025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的临近，赛事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首批进驻实训基地的队伍有北京林业大学霹雳火队、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光炽队、中国农业大学山海队、人大附中超新星队、北京市十一学校队、北京邮电大学队等8支队伍。

据介绍，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主要由“熊猫眼”核心区、室外足球配套区域和场景类测试赛区三部分组成，实现赛训有效衔接。本次启动的室外足球配套区域位于国家速滑馆南广场，在七人制足球场处设置临时篷房，面积约1800平方米。篷房内设5块足球场。基地配备了比赛所需的各种设备和技术支持设施，为参赛队伍创造了一个理想的训练环境。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训基地的启用标志着赛事筹备工作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参赛

队伍在这里不仅可以进行技术训练和战术演练，还能够通过模拟比赛提前适应比赛节奏，提升团队的整体协作能力，帮助他们在即将到来的正式比赛中发挥出最佳水平。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图为7月5日国家速滑馆人形机器人实训基地举办第一场训练赛，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光焱队VS中国农业大学山海队现场赛况。新华社发)

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

来源：中国网信网

当地时间7月17日，中欧数据跨境流动交流机制第二次会议在布鲁塞尔举行。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副主任王京涛和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总司长萨宾·韦恩德共同主持会议。

会议回顾机制建立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认为机制在促进中欧数据跨境流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双方就中欧数据跨境流动相关议题进行了深入、务实、富有建设性的交流，并结合双方企业诉求，就坚持双向对等原则进一步发挥机制作用，推动规则联通等达成广泛共识。双方同意设立工作组，就中欧汽车领域数据跨境流动开展合作。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驻欧盟使团，欧盟委员会贸易总司、司法与消费者总司、通信网络、内容和技术总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典型案例

本期编辑：徐斯敏

- “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 一审南京落槌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
(节选)

一、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 12件服务保障长三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 (节选)

一、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

二、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姚某俊、史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

三、齐某某、彭某某等三人侵犯孕产妇生育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寄生软件侵犯数据权益被判赔偿3000万元 “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一审南京落槌

来源：新华日报 记者：应巧玲 张红 于英杰

日前，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小旺神”侵权案作出判决：依法裁定“小旺神”相关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淘宝、天猫、淘软三家公司（以下简称“三原告”）经济损失3000万元。至此，这场始于2023年，被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实施以来的“数据资源法治第一案”一审落槌。

数据是电商平台核心资产，关乎平台、商户和消费者的切身利益。按照与商户签署的协议，三原告可以收集、整理、加工其注册商户的各种数据，形成不为公众所知的衍生数据产品“生意参谋”，为商家提供数据分析等服务。2019年起，“小旺神”相关公司将“寄生软件”潜伏在三原告“生意参谋”等数据产品中，通过技术手段破解、窃取、打包销售三原告平台中的商品信息、销量、优惠券、客户等无法计数的关键数据，获取巨额收益。这不仅涉嫌侵犯电商平台及广大商户的商业秘密和数据权益，还导致不公平竞争，破坏电商产业健康发展。

一审法院认定，原始加工数据集合、深度加工的经营数据及“生意参谋”等衍生数据产品，均属三原告的核心权益，三原告依法享有商业秘密及数据权益。法院认定，被告“小旺神”产品多个功能构成侵权，遂以其侵权收入为基础，按照比例原则，确定损害赔偿计算基数，适用两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原告诉求。目前，该案涉及“小旺神”相关功能已全面下架。



此次判决通过分层确权、惩罚性赔偿及刺破公司面纱三重机制，针对恶意侵犯商业秘密和数据权益的行为，合理界定和保护数据权益及归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是我国首次在单一侵权案件中依法对多类数据进行全面、分层保护。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友根表示，该案从各种平台数据的生成过程和公开程度，区分了商业秘密和公开数据权益，进而确定数据行业的商业道德，即数据来源正当、有序流通、合理利用并兼顾数据安全及相关方利益，为当下蓬勃发展的数据市场开展正当有序竞争提供了规则指引，为数据权益的司法保护模式提供了新的探索。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供稿)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网络消费民事典型案例（节选）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官网

一、经营者在直播营销中作出高于法定标准的赔偿承诺，应依约履行

——侯某与张某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系某网络店铺的经营者。在某次直播营销中，该店铺的主播人员将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系大叶紫檀）制作的手串宣称为正宗小叶紫檀材质制作，并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侯某观看该直播后购买手串1件，支付价款1千元。侯某收到手串后发现不是小叶紫檀材质，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张某某赔偿十倍价款1万元。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张某某网络店铺的主播人员在直播营销中宣称所售手串系小叶紫檀，并明确承诺“保真”“假一赔十”，上述承诺构成其与侯某买卖合同的内容，该内容对张某某具有约束力。张某某交付的手串并非小叶紫檀，而是属于黄檀木类的黑酸枝木，即大叶紫檀。张某某交付给侯某的手串不符合约定，而木质首饰的原材料对其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假一赔十”的承诺虽高于法定赔偿标准，但张某某应当履行。最终判决：张某某赔偿侯某1万元。

典型意义

在直播营销中，消费者对商品的了解和判断，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主播介绍的内容。经营者的主播人员向

消费者作出高于法定标准赔偿承诺，容易增强消费者对商品品质的信赖，影响其消费决策，促使消费者消费。当商品品质与承诺不符时，应予赔偿。虽然经营者作出的承诺高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三倍赔偿标准，但该承诺构成消费者与经营者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的内容，经营者应依约履行。本案判决有利于制裁消费欺诈行为，通过充分保护个体消费者权利，营造良好的网络消费环境。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承担侵权责任


——马某与某公司个人信息保护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系某词典APP的开发者和运营者。马某下载后使用该APP时，系统提示用户需阅读隐私政策。隐私政策中载明需要收集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若用户在实际阅读的情况下点击手机屏幕其他位置，该提示内容即消失并自动勾选“已阅读并同意隐私政策”选项，且勾选后没有撤回同意的途径。若用户点击拒绝，则该APP自动退出，不向用户提供任何服务。马某认为，该APP强迫或者变相强迫自己接受隐私政策，收集手机号等属于过度收集个人信息，构成对自己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公司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等。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其预先拟定的有关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的协议应使个人充分知情，并自愿、明确作出同意。该APP的基本功能为词汇查询，用户的手机号码并非使用词汇查询功能所必需的信息，故某公司存在过度收集用户信息的行为。该APP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未依法保障用户在充分知情的情况下自主作出同意；其在用户拒绝同意隐私政策的情况下直接退出，不提供查词服务，属于拒绝提供基本服务；其未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构



成对马某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本案诉讼过程中，某公司已对该APP的隐私政策进行了修改并新增撤回同意等功能。最终判决：某公司删除其收集的马某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向马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其维权合理支出。

典型意义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常预先拟定协议，载明其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范围、方式等。实践中，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影响消费者个人信息权益的重要内容采取自动勾选同意的方式，或者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与服务内容无关的信息，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益。本案中，人民法院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自动为用户勾选同意隐私政策、过度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就是对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说“不”。司法裁判警示网络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应坚持合理且必要，避免过度收集信息而对消费者造成次生的不当影响，体现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司法立场。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12件服务保障长三角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节选）

来源：“上海二中院”微信公众号

一、某钢铁有限公司诉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公司）是从事钢铁行业商业信息和增值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综合运营商，采集加工各类钢材的出厂价、代理商价、交易合同价等数据后，通过内部标准化流程处理，生成并公布包括品名、价格、涨跌、规格等内容的数据衍生产品。价格采集方式主要包括在各钢厂公众号和微信群中收集、电话询问、合同披露。价格采集对象主要有钢厂和贸易商。

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铁公司）生产钢材并对外销售。钢材产品出厂价的报价方式主要是钢铁公司在微信群中发布。微信群包括以客户为主、无入群资格审核的数百人群，和钢铁公司与其一级代理商组成的微信群。

约2019年开始，电子公司发布冠以钢铁公司名称的数据衍生产品。钢铁公司对比该产品和同区域、同档次的案外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认为冠以其名称的数据衍生产品存在数据质量问题，于2021年5月起多次要求电子公司下架该产品。目前，电子公司仍继续发布并实时更新。

钢铁公司认为电子公司未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采集、加工、使用钢铁公司采取了保密措施的出厂价，



侵害了钢铁公司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数据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请求法院判令：电子公司立即删除其运营的对外公开渠道中钢铁公司的信息。

裁判结果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驳回钢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钢铁公司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判断电子公司是否侵害了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应从各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内容、侵权行为、损害后果、主观过错和因果关系层面分析。

一、出厂价涉及的数据权益

出厂价是钢铁公司在经营主营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故钢铁公司属于数据来源者，享有数据资源持有权。电子公司属于数据处理者，行使了数据加工使用权。判断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出厂价是否需经钢铁公司授权同意，本质是分析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数据资源持有是否可以限制或者排除电子公司的数据加工使用权，即同一数据上的数据来源者权和数据处理器权是否存在冲突，若存在，则何种权益应优先保护。

二、数据权益的侵权行为分析

综合分析出厂价的数据类型、电子公司采集加工的方式等具体情况，就出厂价，钢铁公司和电子公司可以同时行使各自的数据权益，电子公司采集加工并非侵害钢铁公司数据权益的行为。

（一）出厂价并非商业秘密

出厂价的报价方式具有公开性。钢铁公司发布报价的数百人微信群并未设置入群资格审核和身份限制，钢铁公司报价时未作禁止再传播的声明。电子公司可以从微信群、微信群其他成员、代理商等处获取出厂价。此外，钢铁公司未设置访问出厂价的技术限制措施。出厂价不满足秘密性和保密性要求，不属于商业秘密。

（二）电子公司采集方式适当


出厂价并非钢铁公司的商业秘密，电子公司采集时并未实施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暴力采集行为，故电子公司的采集方式适当。

（三）电子公司使用方式合理

出厂价对于钢铁公司而言，是主营业务的副产品，其既未自行加工，也未通过交易出厂价获益。电子公司并不从事经销钢材业务，其通过提供数据服务获利。故双方对于出厂价的期待利益不同，电子公司的使用行为并未影响钢铁公司对于出厂价的核心利益，更未影响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属于合理使用的范畴。

（四）数据在流通中释放最优价值

数据具有非竞争性，重复使用不必然造成价值的折损。持有数据是数据价值实现的基本方式，但是数据在汇集、流通、再利用中实现价值的最大化。电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厂价，并未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反而释放了出厂价的数据价值。倘若将钢铁公司



对出厂价的持有权解释为排他性的绝对支配权，为他人的加工使用设置门槛，则会阻碍数据的流通，人为制造数据孤岛，妨碍数据潜能的激活。

三、数据侵权的损害结果、主观过错、因果关系分析

数据资源持有权的侵权损害结果既包括经济损失，也包括数据资源稳定持有的状态和秩序被打破。因电子公司并未影响或者剥夺钢铁公司对出厂价的持有状态，钢铁公司也未证明经济损失存在，故损害结果不存在。主观过错以行为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存在违法性为前提。电子公司的行为不具备违法性，故主观过错不存在，进而因果关系不成立。综上，电子公司并未侵害钢铁公司的数据权益。

对于电子公司的数据衍生产品，电子公司应当履行保障数据质量的基本注意义务。钢铁公司就其主张的数据质量问题并未提交初步证据予以证明，因此相关主张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

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如何赋权和行权是数字经济时代的热议话题。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确定了数据权益是民事权益，但权益内容尚无立法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即《数据二十条》采用了淡化所有权、强调使用权的思路，运用分级分类确权授权方式构建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框架。

本案以《数据二十条》为重要参考，根据数据的非竞争性和在自由流通中释放最大价值的特征，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不涉及个人信息和公共利益的企业数据，界定了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主体享有的数据权益内容，对同一数据的数据来源者和数据处理者平行行使数据权益的路径与方式进行了协调。本案确立的规则不仅为长三角地区法院后续审理类案提供了参考，还通过保障数据价值的充分利用和数据有序流通，助力长三角地区数字经济的发展。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供稿)



二、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姚某俊、史某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原告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专业从事主播内容策划和制作的MCN机构，被告史某系从事虚拟主播表演的“中之人”。史某因与其他平台存在直播合同，不能再以自身名义签订合同，故以姚某俊的名义与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虚拟主播签约合同》，约定公司提供虚拟形象“乘黄”作为“皮套”，史某作为“中之人”在某网络平台从事直播活动，每月直播不少于52小时，如主播单方面提前解约需支付违约金。签约后，史某按约注册账号，以“乘黄”为虚拟形象在某网络平台投稿视频、开通直播。后史某长达3个月未直播，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其发送解约通知，并认为虚拟形象已与史某声音及平台账号高度关联，要求史某支付违约金5万余元。双方协商不成，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一审判令：一、原告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史某之间签订的《虚拟主播签约合同》于2023年7月5日解除；二、被告史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6200元；三、驳回原告苏州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真人驱动型虚拟主播“中之人”违约造成虚拟形象损失的，其损失计算应区分“中之人”与虚拟形象有无身份同一性。本案中，从“中之人”自身



贡献、虚拟形象本身价值、整体组合表演方式、内容及演出效果等维度综合判断，史某与虚拟形象“乘黄”尚不具有同一性。但史某于合约期内自行停播，影响合同履行期内虚拟形象首次使用价值的发挥及虚拟形象的复用使用价值。法院综合考虑虚拟形象价值贬损及预期利益损失等因素，对原告诉请的违约金酌情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随着虚拟主播行业日益火热，虚拟主播产业主体间的法律关系和权益保障问题频频引发舆论关注。该案为全国首例“中之人”网络服务合同违约案，案涉虚拟形象复用判断、虚拟形象价值损失均系法律空白，亦无裁判先例。

本案开创性地以“身份同一性”视角对虚拟形象与“中之人”关系给予评价，人民法院认定身份同一性时，可从“中之人”自身贡献、虚拟形象本身价值、整体组合表演方式、内容及演出效果等维度综合判断。如具有身份同一性，可对虚拟形象制作成本扣除已履行期间占比计算损失。如不具有身份同一性，应具体判断“中之人”违约对首次使用价值和复用使用价值的影响，认定虚拟形象的价值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其中可得利益损失应限于虚拟形象采取复用措施的合理期间。该案提炼的裁判规则为同类案件审理提供了参考借鉴，为推动虚拟主播行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提供了司法保障。

该案审理中，苏州互联网法庭走访调研了苏州多家MCN机构，了解直播平台、主播行业运行情况，并结合本案，发布全国首个《互联网直播行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有效推动直播平台、品牌方、MCN机构和主播各方明晰权责、规范经营，体现了人民法院依法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积极实践。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三、齐某某、彭某某等三人侵犯孕产妇生育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案情

2018年至2022年，被告人齐某某通过暗网购买出生健康平台（ACME）的数据库账号及密码，非法获取该信息系统中存储的十余个省市的众多孕产妇姓氏、年龄、住址、手机号码、新生儿出生日期、分娩方式、出生医院等个人信息。齐某某通过其持有的2个QQ号以及3个skype账号与下线进行联系，将非法获取的孕产妇个人信息贩卖给全国各地儿童摄影店。被告人彭某某、邵某某在明知齐某某非法贩卖孕产妇个人信息的情况下，为谋取非法利益，帮助齐某某发展下线、介绍客源、收取贩卖信息款等，从中获取介绍费和佣金。三人共非法向他人提供孕产妇信息22万余条，非法获利70余万元，致众多孕产妇频繁接到各种推销电话，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身心健康遭受损害。

裁判结果


安徽省马鞍山市花山区法院一审判决：以被告人齐某某、彭某某、邵某某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宣告缓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宣告缓刑二年，并处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判决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齐某某、彭某某、邵某某分别支付 损害赔偿金五十九万元、十三万九千元、一万一千九百元。宣判后，被告人齐某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



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条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本案中，被告人齐某某伙同被告人彭某某、邵某某非法贩卖孕产妇信息，齐某某违法所得590000元，彭某某违法所得139000元，邵某某违法所得11900元，齐某某、彭某某的犯罪情节特别严重，邵某某犯罪情节严重，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已触犯刑律，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且部分系共同犯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齐某某、彭某某、邵某某侵犯不特定多数公民个人信息，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典型意义

数字经济时代，数字技术将个人信息转化为数据，以电子数据的形式进行存储和利用，并能通过识别电子数据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特定自然人。长三角地区作为中国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之一，数字经济有着成熟的应用场景，更积累了个人信息、企业信息等大量数据资源，在其深度赋能社会治理、产业升级与民生服务的同时，也呈现出信息泄露风险。法院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特别是



涉及医疗信息等特殊敏感类信息，彰显了司法在数字经济浪潮中筑牢信息安全底线的决心，为区域数据流通划清了合法与非法的边界。

本案中，孕产妇生育信息是民法典保护的有重要价值的公民个人信息，具有量大、面广、敏感度高特点，犯罪人通过非法渠道获取并贩卖孕产妇信息，容易引发针对妇女的定向促销、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导致妇女及家庭正常生活受到滋扰或者财产、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同时会削弱公众对医疗机构、政务平台等的信赖。人民法院在判处被告人侵害孕产妇生育信息刑罚的同时判令其支付赔偿金，通过刑事打击与民事公益诉讼的一体联动，形成“刑事追责+民事赔偿”的双重威慑，不仅大大增加了违法犯罪成本，弥补了传统民事诉讼单个受害者举证难、维权成本高的不足，更以赔偿金机制推动社会整体利益的修复与预防，为构建安全、可信的信息环境提供了司法力量。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供稿)

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师协会数字经济法律专业委员会组织架构

主任：叶卫平	
副主任兼秘书长 潘良	秘书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副秘书长 { 侯玉洁 康宁 蔡诗爽 秘 书 { 文湘川 青年工作部 { 马楷阳 (部 长) 文湘川 张 茵 李镇旺 杨 泰 向淑粤 黄嘉泽 夏子涵 赖 宁 张 雪
	数字产业促进与治理体系建设部 { 负责人 辛先霞 { 委员：高义融 轩俊博 俞善华 余明枫 尹 阳
	大数据与网络安全服务部 { 负责人 尹艳荣 { 委员：徐斯敏 王 颖 徐银萍 洪瑞成 叶嘉伟
副主任 张叶丰	金融科技法律服务部 { 负责人 康 宁 { 委员：于 佳 郭志浩 杜春龙 王浩臣 吴 双 马楷阳
	数字经济国际业务部 { 负责人 侯玉洁 { 委员：沈 龙 干事：张 茵
副主任 黄斌	电子商务法律服务部 { 负责人 张 春 { 委员：罗晓春 曹海涛 肖 燕
	元宇宙法律服务部 { 负责人 周之文 { 委员：蔡诗爽 干事：黄嘉泽 向淑粤